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50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威伸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江欣諭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72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所明定。再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末按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，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與未起訴同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（司法院72年1月13日（72）廳民三字第0030號函研究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僅徵收3分之

01 1。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苗勞簡字第11號判決諭知訴訟
02 費用由被告負擔而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
03 核明無訛。

04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
05 同)639,531元，原告嗣於民國113年4月15日具狀減縮為373,
06 3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080元，是暫免繳納之裁判
07 費，依上開確定裁判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扣除原告已繳納
08 之裁判費1,360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09 2,720元（計算式：4,080元－1,360元＝2,720元），並自本
10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11 另就減縮部分之裁判費，則由原告自行負擔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